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工作人员正在操作演示山区小型移动式菊花秸秆粉碎机。



## 菊花秸秆咋还田

# 农机新“宠”一机搞定

眼下正是黄山贡菊、金丝皇菊等菊花收获的季节。采摘完菊花后的秸秆纤维含量高、柔韧度高,如何有效处理菊花秸秆,成为困扰高山地域菊农的一道难题。安徽黄山歙县农机推广部门指导农机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研发,制成山区小型移动式菊花秸秆粉碎机,一台机械就能完成菊花秸秆处理。

11月19日,在歙县溪头镇西坡村,一台山区小型移动式菊花秸秆粉碎机在技术人员的操控下,稳稳越过田间高低起伏的地垄,驶入村民汪杏珠家的菊花田。伴随着低沉而有力的轰鸣声,机械沿着菊花田垄缓缓前行,一株株菊花秸秆被传动系统“吞”入粉碎舱室内,继而分解粉碎。大约十分钟时间,一条长约150米的地垄上的菊花秸秆便被粉碎还田。

“我家这块菊花田比较小,大设备不好进。以前菊花采收后,从拔掉秸秆到处理好秸秆,起码要一天的时间。现在有了这台机械,处理菊花秸秆就

很方便。”全程观摩菊花秸秆粉碎机作业的汪杏珠说。

歙县是黄山贡菊原产地,对各品种菊花秸秆进行粉碎加工予以还田意义极大。由于山区地形限制,尤其是一些地处高海拔的小面积菊花田,传统设备难以运进田间地头,而且功效单一,菊农操作起来多有不便。

歙县农机推广中心组织实施菊花秸秆粉碎机研发补短板项目,由安徽农业大学技术专家组提供设计图纸方案并全程参与技术指导,由黄山农友茶机有限公司负责机器零部件生产、机体组装、调试等研发工程。整套机器操作自主遥控、安全可靠,可根据不同品种菊花秸秆粉碎要求,调整粉碎机的结构参数、工作幅宽、粉碎刀具结构和排列形式及动力传动部件的型号与功率,适用性极强。

黄山农友茶机有限公司负责人徐文华介绍:“在提升田间作业效率的同时,我们结合山区交通特点,设备采取了轻量化设计,农户可以很方便地将设备送到高山菊花田。”

(据中国新闻网)

## 肥料市场

钾肥市场涨势依旧,还能持续多久

近期,钾肥市场涨势依旧。国产钾方面,氯化钾开工情况不佳,大厂货源紧张。目前,虽然市场成交氛围不浓厚,但部分贸易商仍然惜售,低价货源少之又少。据悉,11月国产钾大厂销售顺畅,已提前完成月度计划,有厂家提前宣布涨价,新的到站报价为2450元,这也导致市场销售价格涨到2450-2500元。

综合来看,钾肥市场后市正面临多重因素交织的影响,形势复杂多变。农业需求逐渐恢复,复合肥企业陆续复工或为钾肥市场带来新的契机。尽管当前市场供应充足,但流通不畅和下游需求不足仍将对价格产生一定抑制作用。业内人士分析,随着钾肥市场货源集中且需求临近,大贸易商挺价意向明显,而国际钾肥价格或有支撑,国内钾肥市场或将维持高位,且继续上行。

## 复合肥前三季度市场回顾 未来方向如何

今年前三季度复合肥市场价格下行后趋于平稳,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整理期后,又呈现小幅波动调整态势。上半年,复合肥行情先疲软下行后窄幅反弹。与前几年的行情“大起大落”相比,今年的市场波动相对趋缓。其中,1月、3月中下旬至4月底,价格下跌幅度较大;2月至3月中下旬市场波动相对趋缓;5月、6月多地市场出现窄幅反弹迹象。

由于与上游原料、复合肥自身价格及下游农产品价格等息息相关,上半年复合肥企业的盈利状况并不乐观,直到三季度,复合肥市场价格在成本支撑下有所上涨。夏季玉米肥的需求增加使得市场供应紧张,价格也随之上涨。然而,随着夏季肥结束和秋季肥市场的推迟,复合肥行情再次陷入僵持状态。

当前的复合肥行业正在发生深层次变化。市场修复效应显现,价格波动进一步趋缓收窄;对原料价格变化敏感度提升,企业原料采购频率、政策和价格调整频率均提高;需求后置,但集中释放,提前备货积极性较低,供应出现阶段性紧张;社会库存普遍较低。

(据《农资导报》)

## 水保国策 大家知 (27)

**第一百零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黄河保护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建立执法协调机制,对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司法保障建设,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司法协作,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协同配合,鼓励有关单位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律服务。

**第一百零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对黄河保护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可以约谈该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零七条** 国务院应当定期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

(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

(二)在黄河干流岸线或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未完待续)